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新丰县扶贫开发县机关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（含市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8年新丰县扶贫开发县机关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8 年新丰县扶贫开发县机关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2018 年县扶贫开发县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，县扶贫办统筹实施。为做好 2018 年县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参与县直派出驻镇工作组、驻村工作队的有关帮扶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根据《中共新丰县委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〈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委发电〔2016〕6 号）要求及县扶贫办的工作部署，参考 2017 年省、市、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，县直单位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初拟围绕七个方面进行：一是帮扶成效情况；二是组织领导情况；三是选派干部工作落实情况；四是督促落实情况；五是工作创新情况；六是帮扶干部责任落实情况；七是日常工作评价情况。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《2018 年新丰县驻镇工作组、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绩效考核指标表》（附

件 2)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考核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，由考核组分赴各镇（街），对县直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点全覆盖开展考核工作。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，按照附件 2 的考核指标表计算成绩。考核总分 30 分，考核成绩分为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”四个等级。其中，26 分以上（含 26 分）为“好”，20-25 分（含 25 分）为“较好”，15-19 分（含 15 分）为“一般”，15 分以下为“较差”。

四、考核的时间安排

2018 年年中考核初定于 2018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，年度考核初定于 2019 年 1 月初，届时，我办将结合省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考核有关要求做出相应调整。考核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考核组开展考核，县扶贫办负责统筹实施。

五、考核成果运用

全县考核成绩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。对扶贫考核综合评价好的县直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给予通报表扬；对考核发现各有关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限期认真整改。作为县直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分数计算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，最终绩效得分计算方式为：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总得分 ÷ 30×5 （县直部门绩效考核分项分值）。年度考核完成后，县扶

贫办将考核情况综合后报县机关考核办。

六、本考核评价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被考核单位名单

2. 2018 年新丰县驻镇工作组、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绩效考核指标表

附件 1

被考核单位名单

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（县监委）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直属机关工委、县机关事务局、县编办、县委老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农办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局、县农机局、县文广新局、县卫计局、爱卫办、县审计局、县外事侨务局、县工商局、县质监局、县体育局、县安监局、县食药监局、县卫生监督所、县粮食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旅游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委党校、县一中、县二中、县三中、县职校、县史志办、县档案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社保新丰分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疾控中心、县人防办、县公安森林分局、县公路局、县供销社、县代建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、县残联、县工商联、县武装部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工行、县人行、县建行、县农行、县农信社、县人寿保险公司、县财产保险公司、新丰供电局、邮政新丰分公司、联通新丰分公司、移动新丰分公司、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、县妇幼保健院、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、县丰江新城管委会、电信新丰分公司、县广播电视台、县鲁古河自然保护区管理站、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。

附件 2

2018 年新丰县驻镇工作组、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绩效考核核查表

帮扶单位名称： 镇村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核查情况		得分
			考核	指标	
1	帮扶成效	7	1. 2018 年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入 _____ 万元，有资金投入得 3 分，无资金投入不得分。 2. 2017 年度被帮扶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_____ 万元，3 万元以上得 4 分，1-3 万元得 2 分，不足 1 万元不得分。 (驻镇工作组帮扶单位缺项考核)		
2	组织领导	3	1. 帮扶单位到被帮扶镇、村召开专门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镇村帮扶工作情况，有召开得 1 分，无不得分。 2. 帮扶单位领导进镇、村入户情况，主要领导 1 次以上得 1 分，无不得分；分管领导 2 次以上得 1 分，不足 2 次不得分。		
3	选派干部	5	1. 是否全脱产驻镇、村，全脱产得 2 分，没有全脱产不得分。市、县日常督查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 2. 帮扶记录薄等纸质资料与信息系统资料、贫困人口证件信息一致，镇、村扶贫档案管理规范，得 3 分，明显不一致扣 2 分。		
4	督促落实	3	帮扶单位督促检查帮扶镇、村精准识别、退出，以及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等工作情况好的得 3 分，拟终止帮扶超过 2% 的不得分。		
5	工作创新	5	1. 有连片产业扶贫项目新增 100 亩以上、村级新增 50 亩以上的得 3 分，无不得分。 2.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情况，有企业、组织、爱心人士参与的得 2 分，无不得分。		
6	帮扶干部责任落实	4	1. 帮扶单位全体帮扶责任人，是否 2 次以上走访或联系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，有得 2 分，无不得分。 2. 电话随机抽查帮扶责任人是否了解或掌握贫困户家庭情况，了解或掌握的得 2 分，不了解或不掌握的不得分。		

7	日常工作 评价	3	根据帮扶单位完成各項任务的及时性和质量情况，由市、县(市、区)扶贫办协同完成考核和评分，分好、较好、一般三等，分 别得3、2、1分。
合 计	30	—	—

驻镇、驻村帮扶干部签名：

考核组签名：

年 月 日

